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  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—

1. 就條例草案第 5(3)(b)和(c)條 —

- (a) 考慮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，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用以評定第 5(3)(b)和(c)條所述“適宜的地方”、“適合的地區”和“公眾利益”的準則，例如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、用途分區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等；

“適宜的地方”和“適合的地區”的意思已在當局的回應文件(立法會 CB(2)1153/00-01(02)號和 CB(2)1408/00-01(02)號文件)中闡釋。有關規定的詳情會於附屬法例或發牌當局公布的指引中訂明。我們認為無需要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用以評定“適宜的地方”和“適合的地區”的準則。

在法例中訂為發牌當局考慮的有關準則之一，“公眾利益”是一個並無確切含義的用詞。“公眾利益”泛指相對於個別個案的有關情況而言，更為廣泛的事項，並且關乎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。

應否在條例草案第 5(3)(c)條明確訂明用以評定“公眾利益”的準則，本身也是“公眾利益”的問題，因為如在簽發牌照或許可證時，限制發牌當局的權力，使之只可考慮某些因素，等於阻止發牌當局考慮可能由受影響人士提出的其他因素。問題是是否讓發牌當局保留權力，可在有需要時顧及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。

“公眾利益”一詞同時用於現行條例中 250 項條文和附屬法例中 59 項條文。這個用詞沒有固定含義，甚少予以限制。我們認為，在第 5(3)(c)條訂明用以評定“公眾利益”的準則，既不適當，也沒有這個必要，故應保留現有草擬方式不變。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“錯誤”引用“公眾利益”條文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或蒙受損害，可根據第 12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透過法院尋求司法覆核。

- (b) 考慮委員的意見，刪除第 5(3)(b)及(c)條，因為有關條文賦予發牌當局不受限制的權力，可拒絕發給牌照／許可證或拒絕續期，亦並無訂明可進行公開聆訊，處理就發牌當局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。

第 5(3)(b)條載列的考慮因素，對決定是否發出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非常重要。

而在上文已解釋了為何需要第 5(3)(c)條。我們認為刪除第 5(3)(b)及(c)條並不恰當。

2. 參考《按摩院(修訂)條例》的有關條文，以及基於延長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的好處，例如可減低發牌當局的運作成本等，考慮延長第 5(8)(c)條所指明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。

我們預計實施卡拉 OK 發牌制度後，大部分個案會是發出與另一“基本”牌照有關連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，這些“基本”牌照計有食肆牌照、酒店或賓館牌照，或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簽發的合格證明書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只會在相應的“基本”牌照或合格證明書仍屬有效的期間，方才有效。

考慮到延長有效期可能帶來的好處，例如可方便業內人士和減少發牌當局的運作成本，政府建議延長第 5(8)(c)條所載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，由 12 個月延長至兩年，但在許可證的情況，則在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整段有效期內，與之有關連的“基本”牌照或合格證明書必須持續有效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二年四月